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麗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麗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2行「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後應補充「於同日19時51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仍執意騎乘機車，並發生交通事故，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兼衡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為家庭管理、家境小康等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2號

22 被 告 徐麗雲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
24 樓

2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26 0號1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徐麗雲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10

01 月7日15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
02 000巷00○0號1樓之住處飲酒後，於同日19時15分許，自上
03 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04 日19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與
05 林佳璇（未受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發
06 生車禍，警方獲報到場處理，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07 測，發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而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麗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13 律效果確認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14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15 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16 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洵
17 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吳姿函